

##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成都汉智叉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

签约时间：2020年8月13日

为保证合同的正确履行，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品牌名称	型号	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站式前移叉车	MF12-60	成都市龙泉驿区	台	1	77000	77000	技术参数见技术协议
合计：77000.00，人民币大写：柒万柒仟元整								含13%增值税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元整，分项价款见上表。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保险、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

准。同时，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安全、卫生、包装、运输、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符合地方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目的以及质量、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原厂正品。

### 3、包装和运输：

(1) 包装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送货方式、送货地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收到甲方定金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合志西路77号，成都光华厂房内。

交货方式：现场调试并培训。

货运方式：汽运。

签收人：李飞：15608201385；郭林凤：19180610193。

2、乙方交付的前移式叉车应当完全符合技术协议里材料的数量和规格要求。

3、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指导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完成。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乙方应当派驻2名技术人员在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直至安装调试合格，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解决在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4、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后1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 第五条 验收时间、地点、标准

1、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乙方的发货清单开箱检验：检查外观质量、核验规格数量并进行初

步签字确认；隐蔽缺陷在试车/运行/使用时再做检验、确认。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经检验，认为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须在检验完成或甲方发现缺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采取有效行动，检查并免费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零部件甚至全部免费更换机械（设备）；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日内，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但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承担迟延交货的责任；如甲方认为该质量缺陷已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而不能交货的责任。

3、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质量异议不认可，双方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为甲方本单位自行使用，双方可指定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该机械（设备）供甲方具体项目使用，则双方同意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如检验合格，则甲方承担检测费用，货物视为验收合格；如检验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修复或重新供货或退货或降价，但由此引起的迟延交货的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汇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38,500.00元（大写：叁万捌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应开始准备材料并确保材料、人员及时到厂并开始施工。
- 2、整体工程施工完成完毕乙方自检完成无质量问题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终验收，且验收合格，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之内以现汇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45%计：¥34,650.00元（大写：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作为终验收款。
- 3、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计：¥3,850.00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元整）作为质保金，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计算六个月内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及违约责任，甲方以电子现汇的方式支付。

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清余款（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质保金的支付，不代表甲方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外对甲方应尽的义务。

## 第七条 售后及保修

1、在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一年。双方约定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保修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质保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后的剩余部分（无息）。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

所有材料（设备）保修及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在保修期或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期内，由乙方派人员到机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耗材的费用、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方式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执行。

2、在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力原因及非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机械（设备）维修费用中耗材部分（按成本计算）由甲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乙方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甲方要求，72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甲方生产或施工的正常运作或进行。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退还已向甲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按合同总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应支付合同价格100%的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机械设备种类、型号、规格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除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立即调换货物，如若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承担迟延履行责任外，还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价格 50%违约金。若退还款项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 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未向甲方支付上述所有款项之前，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 100%违约金。不能完全弥补对方所遭受的损失，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若因项目工程总体设计原因，需要对乙方提供的部分设备进行变更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调换，并及时供货。对于变更的费用及交货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该笔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弥补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如若转移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费用，并承担本合同价格 100%的违约责任。

8、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市场行情变化、生产厂商调价等致设备价格变动，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价格以价格变动前后低者为准。乙方如若未在价格下调后 3 日内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应当返还执行价格与下调价格的价差，并承担该部分价差 3 倍的违约金。即使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乙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它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待计划调整后继续履行

合同，期限可顺延；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被投诉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的履行。

2、除本合同外，如甲乙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有其他商定的补充文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视为本合同一部分。合同附件中的内容，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文件，前后有冲突的，或者与主合同有冲突的，以在日期上最后签订的文件为准。

4、本合同文本采用打印方式，手写或涂改无效（签字部分除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_\_\_\_\_

\_\_\_\_\_



(以下无正文)

### 附件清单：

- 1、技术参数
- 2、设备清单（要求详细分项清单，写明品牌，材质，实际规格型号，数量，并分项报价）
- 3、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页签字页)

甲方：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龙泉驿北泉支行 
帐号： 126657168397
地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柏合镇） 合志西路 77 号
电话： 13882099698
传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乙方： 成都汉智叉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工业大道支行
帐号： 440225 34091 000 50546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都大道天河路 1229 号
电话： 02888429601
传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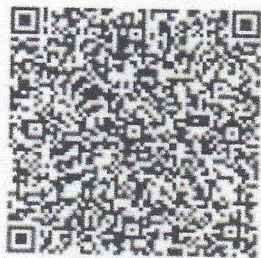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DGAGE0Y

名称 成都汉智叉车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蓉都大道天河路1229号  
法定代表人 管明付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8月21日至2037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叉车、工程机械、仓储设备、机电设备、零部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蓄电池、实心轮胎、货架及托盘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叉车及机电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scaic.gov.cn> <http://gsxt.credit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企业出资情况、股权变更情况、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应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示。



# 成都汉智叉车有限公司

## 报价单

To: 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Attn: 郭林凤  
 Tel:

联系人: 孙磊  
 电话: 13880049768  
 日期: 2020-7-28

Thank you for your enquiry on BT Products. We are pleased to quote as follows:

规格 Standard		
1.1	品牌	MIMA
1.2	型号	MF12-60
1.3	动力类型	电动
1.4	操作方式	站驾式
1.5	额定载荷	Q (kg)
1.6	载荷中心距	C (mm)
轮胎、轮辋 Tire、Rim		
2.1	轮胎类型 前/后	实芯PU/实芯PU
2.2	前轮规格(直径×宽度)	mm φ 210×85
2.3	驱动轮规格(直径×宽度)	mm φ 230×110
2.4	平衡轮规格(直径×宽度)	mm φ 180×76
2.5	轮胎数量 前/驱动/万向	2 / 1X / 2
尺寸 Dimension		
3.1	货叉倾角 前倾/后倾	α / β (°)
3.2	标准起升高度	h1 (mm)
3.3	自由起升高度	h2 (mm)
3.4	门架闭合高度	h3 (mm)
3.5	起升时门架高度(含挡货架)	h4 (mm)
3.6	护顶架高度	h5 (mm)
3.7	站板高度	h6 (mm)
3.8	门架最小离地间隙	h7 (mm)
3.9	整车长度(含货叉)	l1 (mm)
3.10	前移距离	l2 (mm)
3.11	轴距	y (mm)
3.12	前悬距	x (mm)
3.13	整车宽度	b1/b2 (mm)
3.14	轮距 前/后	b3/b4 (mm)
3.15	货叉规格	l/e/s (mm)
3.16	货叉外侧距	b5 (mm)
3.17	通道宽度(800×1200托盘)	Ast (mm)
3.18	转弯半径	Wa (mm)
性能 Function		
4.1	行走速度 满载/空载	km/h
4.2	起升速度 满载/空载	mm/s
4.3	下降速度 满载/空载	mm/s
4.4	爬坡度(S2 5)满载/空载	%
动力 Power		
5.1	驱动电机类型	AC
5.2	驱动电机功率(S2 60)	kw
5.3	起升电机类型	DC
5.4	起升电机功率(S3 15%)	kw
5.5	电池 电压/容量	V/Ah
转向、制动 Steering、Braking		
6.1	转向类型	电转向
其他 Other		
7.1	电池更换方式	侧拉式
25	其它配置	含外置24V智能充电器, 加装摄像头
台数:		1
交货地 (Delivery Destination):		客户工厂
价格条款 (Price Basis):		送货到客户工厂含税价
叉车单价 (/台):		¥77,000
交货期 (Time of Delivery):		收到订金后25个工作日工厂发货, 节假日顺延
付款条件 (Payment Term):		预付30%定金, 货到即付清余款
质保期:		自交货期开始保修1年或1000h (以先到者为准), 其余易损件按照产品质保书为准
备注 (Remarks):		

标准参数实际制作可能会微调。

二、载荷曲线：

三、图片（供参考）

